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长安中路公司16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汉洲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听取了《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全体董事认为2024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。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4年半年度主要工作。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重大遗漏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提出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总股本 100,00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，增加经营范围“一般项目：生物质燃料加工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

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文件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